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市未来之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1056-89-01-999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玉鸣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大桥镇龙江路与创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理坐标	(119 度 42 分 52.552 秒, 32 度 19 分 55.2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扬环函[2006]29号） 文件名称：《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从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等方面进行针对性论述，具体如下：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龙江路，属于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江都经济开发区空间战略规划图，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与江都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相符。 （2）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江都沿江开发区总体规划》：“江都沿江开发区是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城区，结合港口及沿江岸线开发，工业用地设于疏港大道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南、兴港路东的部位，以吸引木材加工、重工业等企业，形成木业加工、冶金机械等重点产业集聚区；同时在夹江沿岸，以现粤海造船公司为纽带，建设大中型船舶制造基地。” 根据已于2013年1月25日批复的《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如机械电子、生物医药、食品轻工、金属冶炼及压延等，控制船舶工业的发展规模，限制精细化工产业（无水污染项目除外）的发展，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等对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同时配套发展港口、仓储、行政、居住、文娱和其他基础设施”。 本项目年产6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引入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3]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扬环函[201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摘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序号	审查意见（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完善区域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区域总体产业布局规划，明确预留用地的产业规划定位及发展时序，入区项目须严格按照区域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不得随意变更规划选址，加大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工作力度，以保证项目顺利投产运行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业定位与园区项目相符合	符合
	2	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整治要求须切实落实到位；对区内已建成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企业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对区域内企业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内各重点区需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确保正常运行。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验收，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各治理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	加强区域环境监督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区域应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力度，依托环境监测部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类事故风险方案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最大限度的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和完善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4	加强区域总量控制。严格实行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各项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向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放总量，拟在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废气向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放总量，拟在江都区内平衡；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妥善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最终外排量为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范围。 另外，本项目已在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321056-89-01-999589，备案内容为：本项目利用自我厂房面积18800平方米，新增购置新型混凝土生产设备2套，采用原料存储、输送、搅拌、卸料、出场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商品混凝土的能力。 综上，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件内容，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2。							

表 1-2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 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	空间管控区范 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空间管 控区范 围	总面 积	
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长江扬州段江都三江营处。保护区长7500米，沿线两侧各约500米。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面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其余为二级保护区。	/	12.68	/	12.68	S, 1200m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二〇二三年度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江都区城区空气污染指标的臭氧超标，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2023 年，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芒稻河、夹江、三阳河、蚌蜒河、白塔河、盐邵河、红旗河达到Ⅲ类水质考核目标，长江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

2023 年，结合扬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关于下达“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通知及“十四五”江苏省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等要求，江都区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为 12 个（国控断面 6 个、省控断面 6 个）。监测结果显示，2023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标率为 100%，优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扬州市江都区二〇二三年度环境质量简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要求，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自我厂房面积 18800 平方米，根据江都经济开发区空间战略规划图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从其它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未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细分析见下表。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结果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更严规定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项目，符合产业要求。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2022 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结果
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项目。严格执行.....，禁止在.....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禁止在.....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更严规定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2022 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发展的产业，符合产业要求。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制造业禁止措施</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1</td><td>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td><td>不属于</td></tr> <tr> <td>2</td><td>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td><td>不属于</td></tr> <tr> <td>3</td><td>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td><td>不属于</td></tr> <tr> <td>4</td><td>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td><td>不属于</td></tr> <tr> <td>5</td><td>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td><td>不属于</td></tr> <tr> <td>6</td><td>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td><td>不属于</td></tr> <tr> <td>7</td><td>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td><td>不属于</td></tr> <tr> <td>8</td><td>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td><td>不属于</td></tr> </table>			序号	制造业禁止措施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属于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属于	3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属于	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属于	5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属于	7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属于	8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属于
序号	制造业禁止措施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属于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属于																											
3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属于																											
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属于																											
5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属于																											
7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属于																											
8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属于																											

9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属于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本项目将按照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通道。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且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等采用公路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州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8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龙江路，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		

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江苏江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江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如机械电子、生物医药、食品轻工、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同时配套发展港口、仓储、行政、居住、文娱和其他基础设施。 (3) 控制船舶工业的发展规模。 (4) 限制精细化工产业（无水污染项目除外）的发展。 (5) 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等水污染严重的产业。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373.83 吨/年、烟尘/粉尘 274.78 吨/年。 (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194 吨/年、氨氮 132.2 吨/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指标计划内。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开展救援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园区沿江开发区域与长江岸堤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其他边界设置不少于 25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3) 开发区紧邻南水北调源头水源保护区，应强化区内企业的水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南水北调等水源地环境安全。 (4) 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周边码头及船坞区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夹江、白塔河，不得对南水北调水源造成任何污染。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20 吨标煤/万元，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0.50。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4.5 立方米/万元，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0.40。 (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0%，中水回用率 12%。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符合《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中“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1) 本项目运输散装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采用密闭车厢，并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无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厂区前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砂、石卸放在密闭料仓内，料仓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卸料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部高处排放。
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 临时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砂、石堆场位于封闭厂房内，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本项目水泥、矿粉、膨胀剂和粉煤灰等粉料贮存在密闭筒仓内。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厂房内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砂子、石子等骨料利用搅拌站配套的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水泥、矿粉、膨胀剂和粉煤灰等粉料利用封闭式螺旋输送机供料。在上料点平台等位置采取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物料加工与处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闭良好，无粉尘外逸。	搅拌机为密闭环境，搅拌机孔口产生的粉尘通入脉冲除尘器中进行处理，搅拌口平台有洒水增湿的控制措施。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密闭良好，无粉尘外逸。

理		
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市，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随时保持关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以及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企业拟按照要求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经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大气办〔2018〕4号文相符。		
4、与“两高项目”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及其解读所列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与《省发改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要求相符。		
5、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DGJ32/TJ119-2011）对照分析		
表 1-9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对照表		
管理规程要求		本项目
基本规定	3.0.1 新建混凝土企业生产厂区应避开环境敏感区，宜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 3.0.2 新、扩建企业应在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批准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0.3 混凝土企业在新、改、扩建时应严格将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1、本项目生产厂区避开环境敏感区，距离居民集中居住区较远。 2、本项目在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拟在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批准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0.4 混凝土企业应将混凝土绿色生产的内容纳入内部管理体系文件，指定专人负责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 3.0.5 预拌混凝土企业每年应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粉尘、噪声、生产污水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0.6 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3.0.7 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保持设备设施、运输车辆的清洁、整洁。 3.0.8 生产、运输设备宜使用清洁能源。 3.0.9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规定，组织好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资料，科学生产、合理调度，减少废品量。 3.0.10 为了保证混凝土耐久性，预拌混凝土在原材料选用、配合比设计、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企业拟将混凝土绿色生产的内容纳入内部管理体系文件，指定专人负责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 5、企业拟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6、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7、本项目布置有车辆冲洗平台。 8、企业内部物料转运车辆及燃油装载机械采用合格油品，物料转运车辆达到国五及国五以上排放标准、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装载机械等工程车辆达到国二及国二以上排放标准。 9、企业拟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规定，组织好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资料，科学生产、合理调度，减少废品量。 10、企业拟在原材料选用、配合比设计、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厂区建设与管理	4.0.1 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4.0.2 厂区建设时应做到雨污分流，并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4.0.3 保持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 4.0.4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绿地面积占企业总用地面积比率不宜低于 20%。 4.0.5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必要时安装隔声设施。 4.0.6 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1、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采用混凝土。 2、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并配备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3、定期对车间、车辆进行清洗。 4、厂界生产噪声均位于生产厂房内，经预测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5、企业拟落实环境卫生门前“包卫生、包容貌、包监督”工作。
	设备设	5.1.1 搅拌楼（站）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结构。 5.1.2 搅拌楼（站）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	1、搅拌楼一层部分区域采用混凝土结构。 2、搅拌楼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

	施	(站)	设备均进行封闭, 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 5.1.3 搅拌层、称量层平台应设有冲洗设施, 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连接。 5.1.4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 保持地面清洁。 5.1.5 搅拌主机、筒仓应配备收尘设施, 收尘设施应保持完好, 空气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设备均进行封闭。 3、本项目搅拌层、称量层平台均设有冲洗设施, 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连接。 4、搅拌主机卸料口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 保持地面清洁。 5、搅拌主机、筒仓均配备收尘设施, 收尘设施定期保养。
		5.2 材料 储放	5.2.1 不同材料应分仓堆放。骨料堆场、配料仓应予以封闭式, 在条件许可时, 可优先选用高塔式料仓。 5.2.2 骨料配料仓应进行空气净化处理, 配置强制除尘设备。 5.2.3 骨料装卸作业宜采用静音装载机。 5.2.4 粉料筒仓应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应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 5.2.5 粉料筒仓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 不得泄露。 5.2.6 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并有防沉淀、防渗漏措施。	1、本项目砂、石分仓堆放在封闭厂房内, 水泥、矿粉、膨胀剂和粉煤灰等粉料贮存在密闭筒仓内, 采用封闭式输送系统。 2、本项目在骨料仓内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3、本项目骨料装卸作业拟采用静音装载机。 4、粉料筒仓配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 5、粉料筒仓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 6、液体外加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有防沉淀、防渗漏措施。
		5.3 生产 废水 和废 弃物 处理	5.3.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生产厂区应设置多级沉淀池。 2.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 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 3.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 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 5.3.2 生产厂区应配备混凝土回收设备, 对废弃的尚未固化的混凝土拌合物进行回收、分离和再利用, 分离出的浆水应排入沉淀池。 5.3.3 应设置固体废弃物存放点, 不得露天堆放。	1、生产厂区设置“砂石分离+沉淀”工艺污水处理站。 2、搅拌楼、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均设置排水沟, 排水沟与废水处理设施连接。 3、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5、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 座一般固废库 100m²、1 座危废库 20m², 不露天堆放。
	预拌混凝土	6.2 原材料	6.2.1 水泥入罐温度不应大于 80℃。 6.2.2 粗、细骨料的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 169-2009)等相关要求。	1、水泥入罐温度不大于 80℃。 2、粗、细骨料的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 169-2009)等相关

		6.2.4 砂、石材料的颗粒级配不合格时应通过混掺方式调整级配，以满足 JGJ52 要求和所配制的混凝土性能要求。 6.2.5 混凝土外加剂应满足《混凝土外加剂》（GB8076）的要求，释放氨的量应不大于 0.10%。 6.2.6 当利用生产废水作为拌合用水时，其水质应符合《混凝土拌合用水》（JGJ63）的标准要求。	要求。 4、砂、石材料的颗粒级配不合格时会通过混掺方式调整级配，以满足 JGJ52 要求和所配制的混凝土性能要求。 5、本项目不涉及氨。 6、本项目配料用水水质符合《混凝土拌合用水》（JGJ63-2006）。
	6.3 混凝土配合比	6.3.1 宜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作为掺合料或集料最大限度地代替水泥和天然砂石材料，但固体废弃物相关性能及取代量，需通过试验验证，保证所配制出的混凝土性能需满足相关现行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6.3.2 为保证混凝土性能，预拌混凝土中的矿物掺合料应按总量控制。 6.3.3 为提高固体废弃物用量，宜选择使用强度等级高的水泥和高性能外加剂。必要时宜掺入其他功能性材料提高混凝土耐久性和抗裂性。	1、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分离出的砂石、沉渣回用于生产，固体废弃物相关性能及取代量，通过试验验证，保证所配制出的混凝土性能需满足相关现行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2、为保证混凝土性能，预拌混凝土中的矿物掺合料按总量控制。 3、为提高固体废弃物用量，选择使用强度等级高的水泥和高性能外加剂。必要时掺入其他功能性材料提高混凝土耐久性和抗裂性。
	生产准备	7.1.3 混凝土原材料储存和使用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合理设计原材料储存位置和仓位。 7.1.4 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生产系统，宜利用网络办公。 7.1.5 粉料上料宜采用压缩空气输送，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 7.1.6 不宜使用大宗袋装粉料，确需使用的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1、本项目合理设计原材料储存位置和仓位。 2、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生产系统。 3、粉料上料采用压缩空气输送，上料过程有专人监控。 4、不使用大宗袋装粉料。
	7.2 生产组织	7.2.4 及时清理厂区内沉淀池、排水沟，清理出的沉淀物应运至固体废弃物存放点堆放、处理。由具备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集中外运处理。	及时清理厂区内沉淀池、排水沟，清理出的沉淀物运至固体废弃物存放点堆放、处理，并回用。
	运输	8.0.1 运输车辆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8.0.2 运输车应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 8.0.3 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8.0.4 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1、本项目物料转运车辆达到物料转运车辆需达到国五及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2、本项目运输车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 3、本项目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4、本项目骨料运输车采取适当方

		8.0.5 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 车身应有明显企业标识。 8.0.6 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 严禁车轮带泥上路, 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 确保不产生漏洒。 8.0.7 混凝土运输前, 应合理选择混凝土运输路线。 8.0.8 清洗车辆、设备宜使用循环水, 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式卸料, 卸料后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5、本项目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 车身有明显企业标识。 6、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每天进行清洗工作, 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进行冲洗, 确保车辆车身干净无撒漏, 行驶中应对卸料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7、混凝土运输前, 合理选择混凝土运输路线, 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 8、清洗车辆、设备使用循环水, 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经对照, 本项目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DGJ32/TJ119-2011) 的要求。			
6、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 对照分析			
表 1-10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对照表			
		技术规程要求	本项目
3	厂址选择	3.1.1 搅拌站(楼)厂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3.1.2 搅拌站(楼)厂址宜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	1、厂址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厂址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
	厂区要求	3.2.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 可采取下列隔离措施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环境的影响: 1 可设置围墙和声屏障, 或种植乔木和灌木来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声传播; 2 可设置绿化带来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 3.2.2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 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3.2.3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 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3.2.4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3.2.5 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3.2.6 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应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1、厂区内办公楼和生产区分区布置。 2、厂区道路硬化, 功能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3、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 保持卫生清洁。 4、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库、一座危废库。 5、厂区内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通过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并有效利用。 6、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5	5.1 原材料	5.1.1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	1、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拟采取降低噪声和粉

	制 要 求	5.1.2 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大宗粉料不宜使用袋装方式。 5.1.3 当掺加纤维等特殊原材料时，应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操作和环境安全。	尘的措施。 2、本项目不使用袋装方式大宗粉料。 3、当掺加纤维等特殊原材料时，拟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操作和环境安全。
	5.2 生 产 废 水 和 废 浆	5.2.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管道系统可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 5.2.2 当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时，压滤后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回收利用装置，压滤后的固体应做无害化处理。 5.2.3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取代的其他混凝土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的规定，掺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 2 生产废水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5.2.4 废浆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取废浆静置沉淀 24h 后的澄清水与取代的其他混凝土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的规定； 2 在混凝土用水中可掺入适当比例的废浆，配合比设计时可将其中的水计入混凝土用水量，固体颗粒量计入胶凝材料用量，废浆用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 3 掺用废浆前，应采用均化装置将废浆中固体颗粒分散均匀； 4 每生产班检测废浆中固体颗粒含量不应少于 1 次； 5 废浆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5.2.5 生产废水、废浆不宜用于制备预应力混凝土、装饰混凝土、高强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不得用于制备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 5.2.6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也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和生产设备冲洗。	1、企业生产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砂石分离+搅拌沉淀”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覆盖连通搅拌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与废水处理设施连接；管道系统连通废水处理系统。 2、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压滤后的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回收利用装置，泥饼回收利用。 3、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的规定执行，掺量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 4、生产废水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5、本项目废浆不用于预拌混凝土，全部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6、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冲洗等。
	5.3 废 弃 混 凝 土	5.3.1 废弃新拌混凝土可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也可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分离后的砂石应及时清理、分类使用。 5.3.2 废弃硬化混凝土可生产再生骨料和	1、废弃新拌混凝土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分离后的砂石及时清理、分类使用。

		粉料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消纳利用，也可由其他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	2、废弃硬化混凝土进入砂石分离再利用。
	5.4 噪声	5.4.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以及规划，确定厂界和厂区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制定噪声区域控制方案和绘制噪声区划图，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声环境质量。 5.4.2 搅拌站(楼)的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噪声最大值应符合表 5.4.2 的规定。 5.4.3 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应进行降噪处理。 5.4.4 搅拌站(楼)临近居民区时，应在对应厂界安装隔声装置。	1、企业生产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以及规划，本项目位于江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噪声 3 类区域，拟制定噪声区域控制方案和绘制噪声区划图，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声环境质量。 2、搅拌楼的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噪声最大值拟符合表 5.4.2 的规定。 3、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进行降噪处理。
	5.5 生产性粉尘	5.5.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 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厂界和厂区内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制定厂区生产性粉尘监测点平面图，建立环境空气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厂区和厂界的环境空气质量。 5.5.2 搅拌站(楼)厂界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控制要求应符合表 5.5.2 的规定。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是在厂界处测试 1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与当地发布的当日 24h 颗粒物平均浓度的差值。 2.当地不发布或发布值不符合混凝土站(楼)所处实际环境时，厂界平均浓度差值应采用在厂界处测试 1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与参照点当日 24h 颗粒物平均浓度的差值。 5.5.3 厂区内生产时段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1000\mu\text{g} / \text{m}^3$； 2.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800\mu\text{g} / \text{m}^3$； 3.搅拌站(楼)的操作间、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应大于 $400\mu\text{g} / \text{m}^3$。 5.5.4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采取下列防尘技术措施： 1.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	1、企业生产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 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拟制定厂区生产性粉尘监测制度，评价和控制厂区和厂界的环境空气质量。 2、搅拌楼厂界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划分和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控制要求拟符合表 5.5.2 的规定。厂界平均浓度差值按照规定执行。 3、厂区内生产时段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 1h 平均浓度拟按照规定执行。 4、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 5、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 6、采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2.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 3.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5.6 运输管理	5.6.1 运输车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应定期保养。 5.6.2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应保持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要求。 5.6.3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应合理指挥调度车辆，且宜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 5.6.4 冲洗运输车辆宜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产生的废水可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	1、运输车按照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执行，并定期保养。 2、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保持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要求。 3、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拟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合理指挥调度车辆，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 4、冲洗运输车辆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产生的废水拟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
		5.7 职业健康安全	5.7.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 / T 28001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和专业安全工作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 2.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 3.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 5.7.2 生产区的危险设备和地段应设置醒目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的设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	1、企业生产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执行。 2、拟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和专业安全工作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 3、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拟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 4、工作人员拟定期进行体检。 5、生产区的危险设备和地段拟设置醒目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的设定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执行。
	6 监测控制	/	6.0.1 绿色生产监测控制对象应包括生产性粉尘和噪声。当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于制备混凝土时，监测控制对象尚应包括生产废水和废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编制监测控制方案，并针对监测控制对象定期组织第三方监测和自我监测。废浆、生产废水、噪声和生产性粉尘的监测时间应选择满负荷生产时段，监测频率最小限值应符合表 6.0.1 的规定，检测结果应符合本规程第 5 章的规定。 6.0.2 生产废水的检测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 的规定。废浆的固体颗粒含量检测方法可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 / T 8077 的规定执行。 6.0.3 环境噪声的测点分布和监测方法除	1、企业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等，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完成监测任务。 2、生产废水的检测方法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的规定。废浆的固体颗粒含量检测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 / T 8077 的规定执行。 3、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拟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时，应在厂界均匀设置四个以上监控点，并应包括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 2 当监测厂区内环境噪声时，应在厂区的骨料堆场、搅拌站(楼)控制室、食堂、办公室和宿舍等区域设置监控点，并应包括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受噪声影响方向； 3 各监控点应分别监测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并应单独评价。 6.0.4 生产性粉尘排放的测点分布和监测方法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 T 5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 T 15432 和《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监测厂界生产性粉尘排放时，应在厂界外 20m 处、下风口方向均匀设置二个以上监控点，并应包括受被测粉尘源影响大的位置，各监控点应分别监测 1h 平均值，并应单独评价； 2 当监测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排放时，当日 24h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值不应大于 75μg / m³，应在厂区的骨料堆场、搅拌站(楼)的搅拌层、称量层、办公和生活等区域设置监控点，各监控点应分别监测 1h 平均值，并应单独评价； 3 当监测参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时，应在上风口方向且距离厂界 50m 位置均匀设置二个以上参照点，各参照点应分别监测 24h 平均值，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参照点当日 24h 颗粒物平均浓度。 6.0.5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定期检查和维持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并应记录运行情况。	定期检查和维持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并记录运行情况。
7 生产 管理	7.1 生 产准 备	7.1.3 混凝土原材料储存和使用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合理设计原材料储存位置和仓位。 7.1.4 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生产系统，宜利用网络办公。 7.1.5 粉料上料宜采用压缩空气输送，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 7.1.6 不宜使用大宗袋装粉料，确需使用的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1、本项目合理设计原材料储存位置和仓位。 2、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生产系统。 3、粉料上料采用压缩空气输送，上料过程有专人监控。 4、不使用大宗袋装粉料。

		7.2 生产组织	7.2.4 及时清理厂区内沉淀池、排水沟，清理出的沉淀物应运至固体废弃物存放点堆放、处理。由具备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集中外运处理。	及时清理厂区内沉淀池、排水沟，清理出的沉淀物运至固体废弃物存放点堆放、处理。由具备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集中外运处理。
	8 运输	/	8.0.1 运输车辆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8.0.2 运输车应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 8.0.3 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8.0.4 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8.0.5 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应有明显企业标识。 8.0.6 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 8.0.7 混凝土运输前，应合理选择混凝土运输路线。 8.0.8 清洗车辆、设备宜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1、本项目物料转运车辆达到物料转运车辆需达到国五及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2、本项目运输车按额定载重量、规定速度运行。 3、本项目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4、本项目骨料运输车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5、本项目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有明显企业标识。 6、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每天进行清洗工作，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进行冲洗，确保车辆车身干净无撒漏，行驶中应对卸料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7、混凝土运输前，合理选择混凝土运输路线，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 8、清洗车辆、设备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经对照，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扬州市未来之路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工作，厂址位于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大桥镇龙江路。

2022 年 7 月扬州市未来之路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扬州市未来之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绿色循环型路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批复（江开行审【2022】18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 4 万立方米绿色循环型路面材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进行验收。

企业计划投资 1800 万元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龙江路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商品混凝土”项目，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面积 18800 平方米，新增购置新型混凝土生产设备 2 套。该项目已在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方/a)	产品执行质量标准	年运行时 数 h
2 条商品 混凝土生 产线	商品混凝土	C15 及 以上	60	GB/T14902-2012 《预拌混凝土》、《环境 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预拌 混凝土》（HJ/T 412）	2000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原辅材料	规格、状态	年用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年)	储存形式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内
容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石子	来源于各采石加工场，是不同粒度规格产品，主要成分为石灰岩石质，是混凝土的主要骨料。
2	水泥	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用它胶结碎石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3	砂子	组成混凝土和砂浆的主要组成材料之一，是土木工程的大宗材料，砂一般分为天然砂和人工砂两类。由自然条件作用（主要是岩石风化）而形成的，粒径在 5mm 以下的岩石颗粒，称为天然砂。人工砂是由岩石轧碎而成。砂的粗细程度是指不同粒径的砂粒混合在一起的平均粗细程度。通常有粗砂、中砂、细砂之分。砂的颗粒级配是指砂子大小颗粒的搭配比例，级配好的砂子，不仅可以节省水泥，还提高了混凝土和砂浆的密实度及强度。砂的粗细用细度模数 M _x 表示。细度模数越大，表示砂越粗。根据细度模数大小范围，把砂划分为粗砂、中砂、细砂、特细砂。
4	矿粉	矿粉是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当今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通过使用粒化高炉矿渣粉，可有效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强度，降低混凝土的成本。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
5	粉煤灰	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CaO、TiO ₂ 等。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成为我国当前排量较大的工业废渣之一，但粉煤灰可资源化利用，如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等。
6	外加剂	本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主要为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早强剂、抗冻剂、抗渗剂。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是集减水、保坍、增强、防收缩及环保等于一身的具有优良性能的系列减水剂。拌制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掺量一般不大于水泥质量的 5%。聚羧酸高效减水剂成分较为复杂，其质量执行《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223-2017）相关标准。
7	膨胀剂	主要成分为矾石、生石灰、氧化镁、蓝晶石等，膨胀剂材料主要用于材料生产中，较为常见的是混凝土膨胀剂与耐火材料膨胀剂。混凝土与不定形耐火材料硬化过程中，常因为原材料本身的收缩特性造成开裂。引用膨胀剂是为了引入定量的体积膨胀，补偿材料本身的收缩值，防止材料出现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5.1 给水

5.2 排水

5.3 供电

5.4 供气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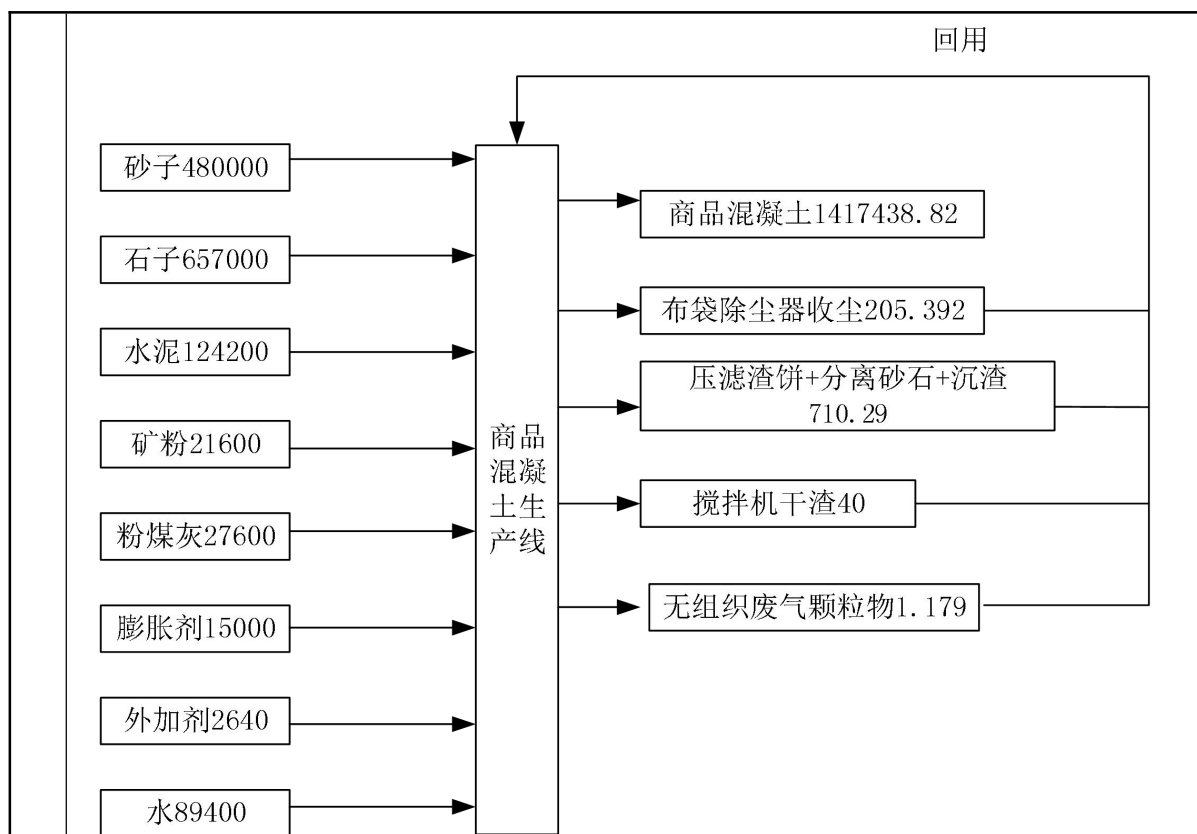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物料平衡图 (t/a)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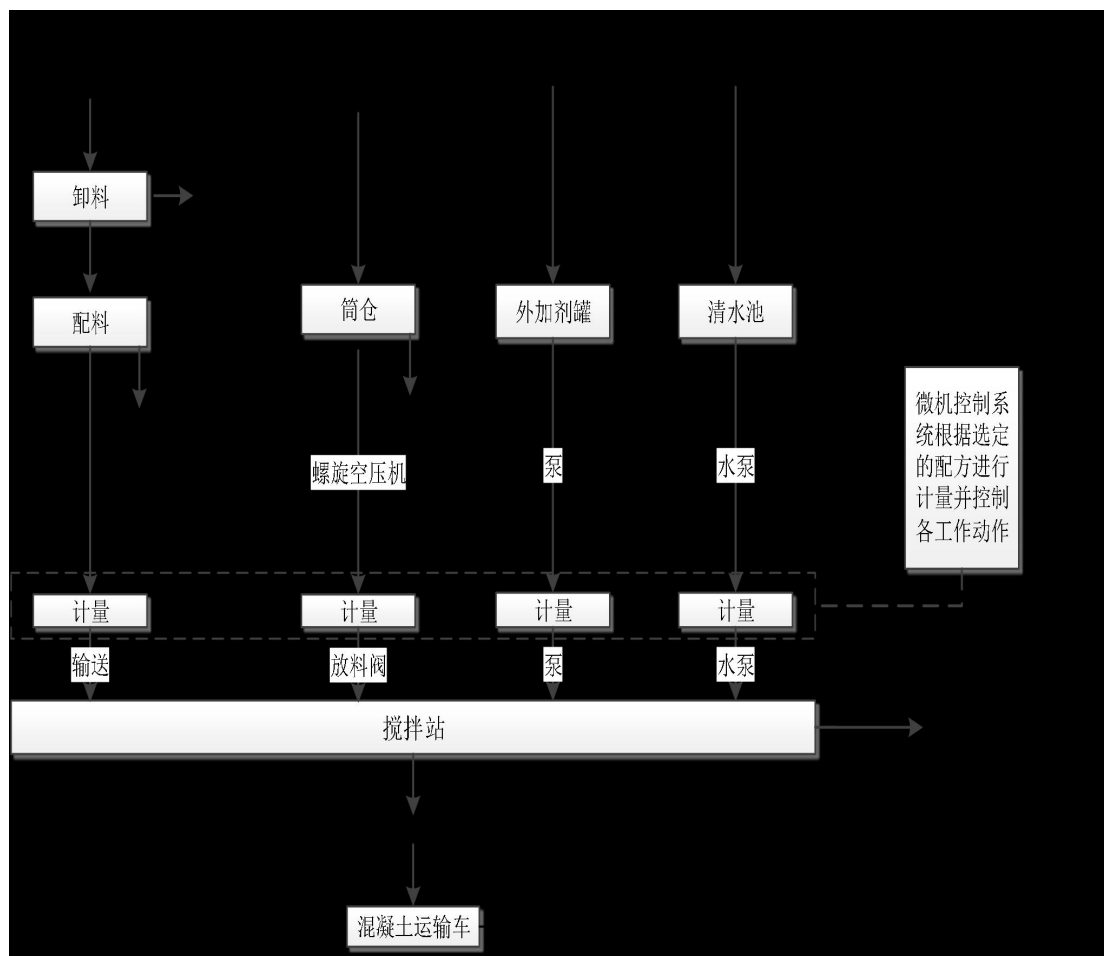


图 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外购原料、贮存：石子、砂子经运输车辆运进封闭式砂石堆棚，卸料过程中会产生骨料卸料粉尘 G1，由于骨料贮存在密闭的厂房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尘；正常贮存过程不会有原料贮存粉尘产生；粉料（水泥、粉煤灰等）经罐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将水泥、粉煤灰送至筒仓内（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粉料卸料粉尘 G2 会随仓内的空气从粉料仓排气管道排出。

（2）进料、计量：砂石生产线生产的成品砂石料通过装载车运至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计量斗中，通过计量系统计量后配料称重，配料过程产生配料粉尘 G3；水泥、粉煤灰、膨胀剂和矿粉在筒仓内经过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水和外加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计量后采用

外加剂泵车经液体管道输送进入搅拌主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3）输送：成品砂石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骨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输送皮带设置密闭管廊，因此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产生很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计量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集料斗，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

（4）搅拌系统：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搅拌粉尘 G4，搅拌机定期冲洗，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 W1。

（5）成品到外运：成品仓出料口的高度高于运输汽车，因此成品经过出料口之际进入运输车辆，然后通过专门的商品混凝土车辆外运，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运输车辆定期冲洗，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W2。该过程还会产生车辆运输动力起尘 G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022 年 7 月扬州市未来之路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扬州市未来之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立方米绿色循环型路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批复（江开行审【2022】18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 4 万立方米绿色循环型路面材料的生产能力。

2、现有项目建设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主体工程、公辅工程

表 2-6 主要产品及产量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产量（折合吨）	年运行时数
沥青混凝土	3.8 万立方米/年	91200t/a	2400 小时/年
水泥稳定土	0.2 万立方米/年	4800t/a	2400 小时/年
合计	4.0 万立方米/年	96000t/a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骨料（石料）	78268.727t/a	15637t	仓库	外购
矿粉	2736.328t/a	80t	料仓	
沥青	3834.311t/a	300t	储罐	
再生料	6842.498t/a	1368t	仓库	
砂石	4400.132t/a	1320t	仓库	
水泥	300.66t/a	60t/a	筒仓	

表 2-8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冷骨料供给系统	320t/h （所在车间 50×50×27m）	含冷料斗 12m³×6，皮带输送机。主要储存骨料及输送骨料至烘干系统预热
		骨料烘干系统		含干燥筒、双变频控制燃烧器。骨料在干燥筒内热处理
		热骨料提升系统		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筛分系统
		热骨料筛分及储存系统		含振动筛（6 层）、热料 gongfu 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搅拌缸，不合规的骨料被分离出来
		粉料供给系统		含粉料仓、回收矿粉仓，粉料提升机等，主要储存矿粉及将矿粉送进搅拌缸
		沥青供应系统		含沥青储罐 50m³×6、导热油炉、沥青罐架托等，使用导热油将沥青加热至 150-180℃
		再生料供给系统		含再生料料斗 12m³×2，输送带，提升机等。主要将预处理后的再生料输送至加热系统

		再生料烘干、储存系统			含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加热炉膛，将再生料烘干、储存，含计量装置
		搅拌系统			内设搅拌器、搅拌缸，将沥青、骨料、矿粉、再生料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缸中搅拌
		称重计量系统			骨料、矿粉、沥青、再生料称重计量装置
		电气控制系统			通过微机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再生料破碎拆分系统			50t/h	含配料斗、输送带、锤石破碎机、振动筛，主要是将外购的再生料破碎、筛分后送至拌合站使用
	稳定土拌合站	砂石供给系统		100t/h（所在车间35×48×20m）	含料斗、皮带输送机、计量装置等，将砂石计量输送至搅拌缸
		水泥供给系统			含水泥料仓 30m³×2，提升机、计量装置等，主要储存水泥及输送水泥至搅拌缸
		搅拌系统			含搅拌缸，将砂石、水泥按一定比例加水在搅拌缸中搅拌成成品
		电气控制系统			通过微机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2920m²	骨料、再生料、砂石储存
沥青储罐		50m³	6 个，沥青储存		
矿粉仓		40m³	2 个，矿粉储存		
回收矿粉仓		60m³	1 个，矿粉回收		
水泥料仓		30m³	2 个，水泥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28959.454t/a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供热		55.8 万 m³/a	园区供给，管道输送
		供电		90 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3m²	员工休息室	
	门卫		60m²	1 层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1）废水：生活废水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约1154.34t/a，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区地下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2）废气：见下表 2-9：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下料、输送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	风量为 18000m³/h，30 米排气筒（DA001）
骨料烘干、筛分，再生料加热，出料口，天然气燃烧器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	石料烘干筒高温区燃烧+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器+湿式冷凝除烟气装置×1	风量为 108000m³/h，30 米排气筒（DA002）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沥青保温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	低氮燃烧器×1，湿式冷凝除烟气装置+导热油炉焚烧×1	风量为 1680m ³ /h，30 米排气筒（DA003）
再生料破碎筛分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	风量为 5900m ³ /h，30 米排气筒（DA004）
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	风量为 5900m ³ /h，30 米排气筒（DA005）

（3）噪声：主要来自于产设备运行噪声及风机、装载机运行噪声，通过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主要为振动筛分时产生的废石料，废石料产生量为39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回石料堆场暂存，由石料供应商定期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输送过程产生的滴漏沥青及搅拌残渣，滴漏沥青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约为3t，在导油管中不停循环，5年后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湿式冷凝废液湿式冷凝废液约6.6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沉渣约100.674t/a，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现有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

（1）废水：废水接管量/外排量为：废水 240t/a、COD0.072/0.012t/a、SS0.048/0.0024t/a、NH₃-N0.0048/0.0012t/a、TP0.001/0.0001t/a、TN0.0086/0.0036t/a；

（2）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1.2663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1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4024t/a，苯并[a]芘排放量 2.743884×10⁻⁶t/a；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妥善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最终外排量为零。

5、现有项目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沥青混凝土、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限值；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按《关于下达扬州市 2019 年度锅炉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执行排放标准 50mg/m³；石

料烘干及再生料烘干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水泥稳定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表 3 标准限值。

表 2-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5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沥青烟	20	≥15	0.11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003	≥15	0.000009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008	
颗粒物	10	≥15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2-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关于下达扬州市 2019 年度锅炉整治工作任务的通知》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2-12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3	氮氧化物	18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废水：废水处理达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5。

表 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
		悬浮物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噪声：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6。

表 2-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现项目目前处于正在建设当中，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次现状评价引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扬州市江都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根据该公报，2023 年扬州市江都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2、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根据《2023 年扬州市江都区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目评价区域范围内水环境夹江三江营断面水质各指标年均值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达到Ⅲ类水质考核目标。

3、声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地面进行了物理硬化，无生产废水排放，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E	纬度/N					
方家荡	119.713044	32.33638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30
江都区三江营水上派出所	119.710832	32.3357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39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3-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项目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pH	6.5-9.5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2）再生回用水标准

本项目再生水回用至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清洗用水等）。当利用生产废水作为拌合用水时，配料水质应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钢筋混凝土的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mg/L）	
项目	钢筋混凝土
pH 值	≥4.5
不溶物（mg/L）	≤2000
可溶物	≤5000
Cl ⁻	≤1000
SO ₄ ²⁻	≤2000
碱含量	≤150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项目		已有环评批复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噪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固体废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能源消耗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企业可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系列的安装设备；②严禁在早7点以前，中午12-14点，晚21点以后启动强噪声施工设备；③对较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间或声屏障；④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大于80dB（A）的施工设备布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2) 固体废物 及时清扫、分拣，尽量废物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按时集中清运，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除。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搅拌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动力起尘。整个仓库、堆场、输送带（密闭输送）和搅拌站都是在厂房内进行，对外不设置排气筒。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是	/
					/	/
					/	/
					/	/

【去除率依据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器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 位置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年工作 时长 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粉料筒仓	布袋除尘 失效，去除率为 0	颗粒物	0.435	3	≤4次	暂停生产， 设备检修	
搅拌机	布袋除尘 失效，去除率为 0	颗粒物	2.55	3	≤4次	暂停生产， 设备检修	

1.2 废气治理（无组织）

骨料卸料粉尘

→

封闭厂房内骨
料堆场

→

设置喷淋装置，
及时洒水降尘

→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

骨料贮存粉尘

→

封闭厂房内骨
料堆场

→

设置喷淋装置，
及时洒水降尘

→

无外溢

骨料输送粉尘

→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

洒水降尘

→

无外溢

粉料输送贮存粉尘

→

内部收集+
管道输送

→

脉冲除尘器

→

30m高厂房内
排放

搅拌粉尘

→

内部收集+
管道输送

→

脉冲除尘器

→

经脉冲除尘
器处理后，
厂房内15m
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

车辆进出厂区均清洗，对厂区内地面定期
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无外溢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示意图

1.2.1 废气治理措施

①煤、粉状物料应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并应在顶部泄压口配备除尘设施。料棚应配备抑尘措施，其他物料应全部封闭储存。

②物料均化应在封闭料场（仓、库、棚）中进行。

③物料应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库顶等泄压口应配备除尘设施。

④厂区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等效抑尘措施。

⑤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⑥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设立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

⑦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1.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针对颗粒物，本项目筒仓、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筒仓，骨料储存于封闭厂房并设置喷淋装置，运输皮带、斗提等封闭，厂区硬化处理，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26-2021）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建设地所在区域的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监测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采用密闭设备、喷淋设施以及厂区硬化洒水等无组织控制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关注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污

染控制措施，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为进一步强化物料转运车辆污染防控，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

1、物料转运车辆需达到物料转运车辆需达到国五及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2、预拌混凝土企业应使用在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和散装水泥运输车应安装 GPS 车载终端，车辆应按市散装水泥主管机构要求接入监管平台。

3、物料转运车辆应按额定重量、规定速度运行，严禁超载、超速，车外观保持清洁。

4、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5、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宜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

6、混凝土运输车应做好每天的车辆清洗工作，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确保车辆车身干净无撒漏（在车辆尾部漏斗处统一加装规范整洁防洒漏兜并确保能正常使用），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卸料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7、混凝土在运输过程中严禁随意添加水或其他材料，搅拌车装料口应配备防雨设施，运输时间不宜超 2 小时。

8、混凝土应加强企业的自身制度管理，完善运输车辆日常维护的相关制度。

1.4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抑尘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等。

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搅

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illegible]

表 4-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360m ³ /a	COD	340	0.122	隔油池 + 化粪池	300	0.108	接管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50	0.018
	SS	250	0.09		200	0.072		10	0.004
	NH ₃ -N	32.6	0.011		20	0.007		5	0.002
	TP	4.27	0.002		4.27	0.002		0.5	0.0002
	TN	44.8	0.016		36	0.013		15	0.005

2.3 废水防治措施

2.3.1 废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754.79m³/a（55.02m³/d），处理工艺采用“砂石分离+沉淀”。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在其设计的最大处理能力之内。

本方案可实现搅拌站运营过程中场地、搅拌机、搅拌车和泵车清洗所产生的废水、泥、砂和石的零排放处理。

2.3.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目前暂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照，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过滤、沉淀、上浮等处置方式”。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方式即为“砂石分离+沉淀”，属可行技术中“过滤、沉淀”工艺，故本项目废水治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t/a（1.44t/d），只占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日处理规模的很小部分；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均不超过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全厂排放的废水从水量、水质角度考虑均能满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概况：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2011 年

3 月由“江都市临江四镇污水处理厂”更名为“扬州汉科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份由“扬州汉科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紧邻—长江，所处区域为南水北调东线项目源头，同时兼顾京杭大运河重要咽喉，是江都经济开发区重点基础实施民生工程。处理污水主要来源于大桥镇区、花荡镇区、嘶马镇区、大桥工业园区、大桥沿江开发区污水。目前设计水量为 2.5 万 m³/天，实际日均进水量 2.1 万 m³/天，其中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约 3500 吨/天。花荡片区 1500 元/天，圣容泵站上游三江大道企业废水约 3500 吨/天，大桥镇区约 6500 吨/天，大桥工业园区约 3000 吨/天，嘶马片区约 3000 吨/天。

目前建成配套 DN400-DN；污水收集管网 60 公里，污水圣容、白沙、韦高、花荡提升泵站 4 座，白沙临时泵站 1 座，嘶马提升泵站正在建设中，总投资 1.2 亿。

2008 年 4 月 2.5 万吨/天的规模正式进水运营时日处理水量为 4000-5000 吨，经过近年来江都经济开发区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各级党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2013 年 3 月 2.5 万吨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12 月工程基本完工，2014 年 1 月前端改造部分进水调试，2014 年 5 月深度处理部分开始调试，并经江都区环境监测站连续监测各项出水数据均已达标。目前日处理量达 2.1 万吨左右，基本接近设计规模 84%。

污水处理厂管线布设：

一期工程建设以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37 公里，主要覆盖现有大桥镇区域。已建成污水管网包括：三江大道污水管网 8.9 公里，白沙路污水管网 11.5 公里，东园路污水管网 4.4 公里，玉带河截流管网 0.76 公里，兴镇路污水管网 1.1 公里，新城路污水管网 2.3 公里，同昌电子污水管网 1.3 公里，宜大路污水管网 3.6 公里，中心路高院路及尾水排放污水管网 1.35 公里，迎舟路污水管网 1.5 公里，通江路污水管网 1.37 公里。同时，建成圣容港总提升泵站、白沙路泵站和宜大路泵站 3 座。

污水处理厂工艺：

现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UBF、A²/O、消毒等。企业目前采用的生产工艺与 2014 年一期改造工程补充说明比较，未发生变化，工艺原理及流程

相同。

平流沉淀池、二沉池一级高效澄清池产生的污泥经过设施管道运送进入污泥浓缩机进行浓缩，浓缩后的污泥在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进一步脱水，与原环评比较将原有袋式压滤机更换为板框压滤机。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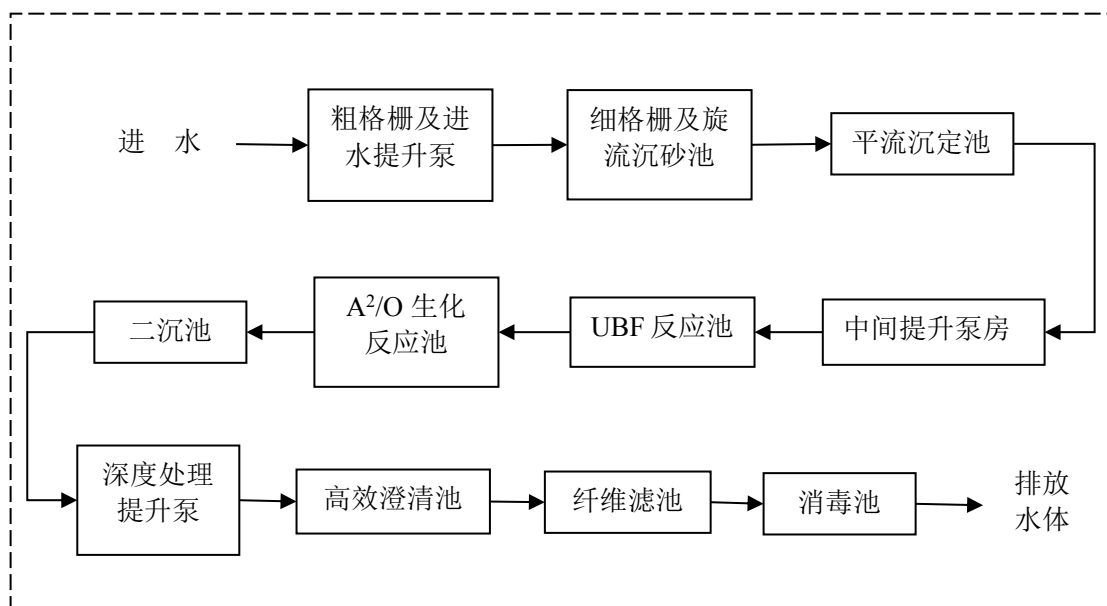


图4-1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工艺流程示意图

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是在 A/O 工艺的基础上，前置了一个厌氧段。其工艺主要特点如下：

① 污染物去除效率高，运行稳定；

② 采用 A²/O 系统，可将经过一级物理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厌氧、缺氧、好氧的三个生物处理过程，将水中的 BOD、化学需氧量成分和悬浮物、氨氮、磷酸盐同时去除。采用 A²/O 系统是去除氨氮、磷酸盐的主要手段；

③ 污泥沉降性能好；

④ 能较好的耐受冲击负荷；

⑤ 出水水质稳定。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服务范围，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接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可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②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最大排放量约1.44t/d，在污水处理量2.5万t/d中所占份额很小；且本

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复杂的难降解的有机化学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影响。

③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达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长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因此，从接收水量和接管标准看，本项目所排废水的水质水量在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接纳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5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HJ848-2017）执行，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内的各类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90dB(A)，主要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厂房	混凝土全自动生产线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3	26	6	3	58	昼	20	38	1
2		砂石分离机	1	85		99	-19	-1	5	65		20	50	1
3		压滤机	1	80		131	-51	3	1	60		20	40	1
4		装载机	2	75		167	-37	0	10	38		20	18	1
5		皮带输送机	3	85		154	-22	1	1	70		20	50	1
6		空压机	1	90		103	26	3	3	63		20	43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68844,32.52933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计算出高噪声设备在各厂界的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6 预测值计算，计算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东厂界	34.3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9.52			达标
西厂界	47.19			达标
北厂界	33.77			达标

经过预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

成明显影响。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撑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②项目四周边界应多种植乔木、灌木等并加大植树密度，形成绿化自然隔声屏以进一步减少噪声影响的范围。

③限制项目内进出车辆车速、禁止鸣笛。

④项目地面尽可能硬底化，保证运输车辆正常行驶，边界设置实体围墙。

⑤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等规范，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渣饼、沉淀池沉渣、搅拌机干渣、废水分离砂石、布袋粉尘等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劳保用品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用品。

（1）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12 人,年工作日 250 天,每人每天产生的垃圾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脉冲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设备运行期间会产生更换的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产生废布袋,脉冲布袋除尘循环使用。 (2) 危险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机油年用量 0.2t,损耗系数以 0.2 计,故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6t/a,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5t/a,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5t/a,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一览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4-9。 4.2 固废利用处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
--	--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SW64	900-099-S64	1.5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5 年)	T, I	HW08	900-214-08	0.16
3	废油桶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4	含油劳保用品			固态	矿物油		/	/	900-041-59	0.05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用品，均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要求

A.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应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C.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要求

A.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中，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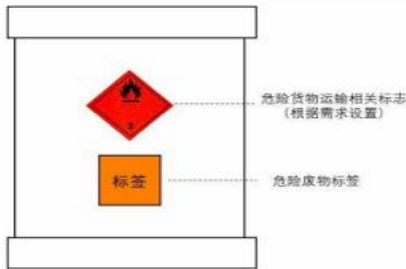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已用 面积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 区 内	20m ²	5m ²	2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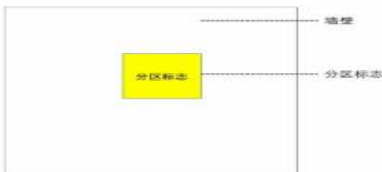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占地面积约为 20m²（目前已使用 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26t，转运周期按种类分别设计，本项目占用 2m²，剩余 13m² 危废暂存仓库足够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B.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要求进行。(1)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2) 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C.综合利用、处理处置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HW08 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调查，目前扬州市有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均可处置该类危险废物，企业可委托上述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安全处置，故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D.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规范化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a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b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c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对危险废物处置风险和隐患抓紧排查梳理的通知》(扬危专治办[2020]5 号)要求，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的警示标志牌和包装识别标签分别如下： 表 4-1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柱式示意图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

3	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立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附着式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柱式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式		
		竖式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				

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d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项目工艺不属于高温高压等危险工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重大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情况为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防渗不当，造成废水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石油类等。

5.2 分区防渗措施

全厂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采用耐酸抗压地面等重点防腐、防渗漏措施，有效的防止原料腐蚀地面；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腐防渗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混凝土硬化地面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3 厂区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化粪池、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等需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地面基础防渗层采用 1m 黏土夯实，黏土上方浇筑 400mm 厚 S6 防渗水泥，上部层铺设 2mm 厚的改性沥青防渗层然后在其上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且做到

表面无裂隙。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是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表 4-14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	危废库	泄漏、火灾引发次生灾害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如下。

表 4-15 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 Q 值为 $0.00612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6.2.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将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确保不发生火险。

	1) 本项目应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 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 2) 本项目厂区应设有较完善的消防系统, 建议本项目投产前要检查厂区的消防设施, 并在项目运营后进行定期消防检查; 3) 本项目厂区设施火灾报警系统,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 4)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机制,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并组织应急演练; 5) 火灾易发区域严禁堆放可燃物品, 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6.2.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 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进行, 选用标准材料, 保证焊缝质量和连接密闭性, 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2) 严格岗位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检修, 必要情况下停止生产。 6.2.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有可能发生废机油泄漏的区域, 应储备所需应急物资, 将扩散溢油固定、回收, 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 防止溢油进入外界水环境。 6.2.4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的事故来源于设备故障、检修等原因, 其防治措施为: ①泵与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双路供电, 确保供电安全, 水泵设计考虑备用, 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②为使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设施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 应在主要建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 并配有相应的设备(如回流泵、回流管道、阀门及仪表等)。 ③加强事故苗头监控, 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 消除事故隐患。 ④加强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 加强污水处理厂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
--	--

	技能的培训，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外排。 6.2.5 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确认在厂区的平面位置及防渗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应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 6.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指挥系统是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和《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在本项目需要救援时启动应急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物料泄露、火灾等危险性，企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构架，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7、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骨料卸料粉尘	物料仓内设置喷淋装置，及时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骨料贮存粉尘		
		骨料配料粉尘		
		骨料输送粉尘	洒水降尘，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	
		粉料输送贮存粉尘	粉尘均经各自内部收集+管道输送，10个筒仓设置10套脉冲除尘器，在搅拌楼内20m处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在厂房内15m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进出厂区均清洗，同时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执行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声环境	生产厂房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废布袋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等需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地面基础防渗层采用1m黏土夯实，黏土上方浇筑400mm厚S6防渗水泥，上部层铺设2mm厚的改性沥青防渗层然后在其上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系数≤10 ⁻¹⁰ 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废气收集排放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企业须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投产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六、结论

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一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氧化硫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氧化硫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氮氧化物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三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氧化硫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四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氧化硫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氮氧化物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规划环评及批复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 9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批复及补充说明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大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及水系图

附图 7 江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在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